孫中山在舊金山

文章作者 溫徵德女士

李兆良注:這篇文章的作者溫徵德女士是我的姨婆,對我一生影響頗大。文章曾在多個網站轉載,原文可能出自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九輯 (1980 年 1 月),內容是我 1950 年代親耳聽過姨婆重複口述的一些事情,應該是眞確的一段革命史。網上登載的有許多錯字,段落不清,我已稍為整理。溫女士已於 1980 年代去世。相信我把她的文章重新登載, 她在天之靈會感到安慰。今年是辛亥革命 100 年紀念。就以這篇文章緬懷昔日的先烈們。溫女士還把一枚 5.8 公分見方名家所篆刻的壽山石大印章留給我紀念。附上溫徵德女士的照片,是唯一尚存的比較清楚的照片,攝於 1977 年。這是我 1979 年應中國科學院邀請講學,特別要求到上海去見她時,她鄭重送給我的。

1910 年,孫中山先生在三藩市就住在她家,她才十歲,擔任把風,因為當時孫中山是清廷通緝的要犯。

溫家一家人都參與了孫中山的革命事業。

李兆良

革命據點舊金山

為了發動華僑革命, 孫中山環繞地球四圈, 走遍天涯海角. 他在舊金山建立的美洲同盟會, 把美洲大陸的廣大華僑發動起來, 使他們由沉睡到覺醒。當年招待過這位偉人的小姑娘, 通過所見所聞, 生動眞實地道出了當時孫中山開展革命活動的片段。

孫先生到達舊金山

孫中山先生於 1910 年 1 月、2 月間由美國東部到舊金山。當時,同盟會舊金山支部的負責人是李是男和黃伯耀。他們兩人和我大哥溫雄飛(本文作者、溫雄飛的妹妹溫徵德系中國同盟會會員-- 編者注)都是同盟會舊金山支部的創始人。但在 1910 年, 我大哥已經同盟會安排前往檀香山,負責同盟會檀香山支部的工作,所以孫先生來到舊金山,只由李是男和黃伯耀迎接。李是男和黃伯耀對於孫先生到達後的住處,沒有事先作特殊的安排,只在一個旅館裡預定下房間。孫中山先生一到就提出要求加強保密,遷出旅館。李是男和黃伯耀經過商量,決定把孫先生的住所設在我家。為此,他們兩人和我媽媽黃好商量。我媽媽在哥哥影響下,對同盟會忠心耿耿,馬上答應。接著他們又找了我五姐溫藉眞與六姐溫卓凡,她們也高興地贊成,馬上動手收拾房間。

最後,李是男和黃伯耀又來找我。我是全家最小,又是頑皮撒嬌的女孩,所以,他們來做我的思想工作。李是男首先問我,孫中山先生是什麼樣子?當時我們全家都熟悉孫先生的照片,我就從相片簿裡找出孫先生的照片。黃伯耀接著問我,見到孫先生認不認識?我一聽,知道孫先生已經到了舊金山,拉著他們一定要去看孫先生。出乎意料之外,他們立即同意帶我去見孫先生,但一再叮囑見了孫先生,不準跳蹦、高聲吵鬧,還對我講,因為清王朝在舊金山有領事,手下還有一批保皇黨人想要捉拿孫先生,所以見了也不能稱呼孫先生,只可輕輕地叫先生。

1911 年 6 月,孫中山在舊金山聯合同盟會與致公堂成立籌餉局時,與同盟會會員合影

在我表示照辦以後,他們就帶我乘電車去孫先生住所。記得那是一個十分闊氣的旅館,轉上轉下,忽然轉人一個房間,孫先生正坐在桌邊寫字。我一見孫先生,就衝口而出:「先生,我是八仔。」(我在家中排行第八)李是男和黃伯耀隨即向孫先生介紹,我是溫雄飛最小的妹妹。孫先生把我拉到身邊,問我家庭情況與住屋情況。那時我只有 10 歲,但常和家中來客打交道,並不怕生,就詳細地回答孫先生提出的問題。他問得十分仔細,家裡有幾個人,幹什麼事,住屋有幾間,有幾個門,如何出人都問到了。李是男和黃伯耀也不斷插話作解釋。現在回想起來,孫先生當時問得這樣仔細,是從確定秘密住所的需要出發的。這次問話足足有兩三個小時,到後來,我答不上來了,孫先生又向李是男、黃伯耀詢問,我乘機溜到走廊裡去看古董和油畫,被黃伯耀追回來,我又去翻孫中山先生的書,看照片和插圖,黃伯耀看我鬧個不停,就把我送回家。

到家後,媽媽的房間已經搬空。原來媽媽和五姐住一間大的, 我和六姐住一間小的,現在媽媽和我們三姐妹擠在小間裡, 把大間騰出給孫先生住。

孫先生住入我家

孫中山先生住人我家前, 李是男一再囑咐我們要保密, 隨便什麼人來打聽孫先生,都說沒有,還在大門外裝上電鈴,規定自己人揪鈴的暗號是一短一長二短, 不合規定不開門,來人進門以後,還要經過口號和手號的檢驗,才能會見孫先生。按照當時同盟會規定, 只有同盟會會員才能由支部主盟人傳授這些口號、手號。我們三姐妹都沒有加入同盟會, 因此李是男要我們全家加入同盟會,但是孫先生即將住人,我們的人會儀式來不及舉行,就決定以後再補,先教會口號與手號。

口號我已記不清了,是來人問一句,主人答一句,來人補一句。這三句都是普通的日常問好,不知道的人不會想到是暗號。都對了,說明是同盟會會員,很像軍隊的口令,不過軍隊口令天天換,而同盟會的暗號一直未換。我只學過,沒用過,因為那時來看望孫先生的,實際上只有李是男、黃伯耀、李旺、黃芙蘇等四人,我們都認識,不需要用暗號。手號就是握手時,雙方都將拇指彎人手心,一握手,就知道對方是不是同盟會會員。這個手號當時十分流行,舊金山的同盟會會員都這樣握手,人人皆知,實際上不成其為暗號了。

除了口號和手號,當時同盟會內部還有一種吃飯時用的暗號。這個暗號是李是男特別注重的,即在吃飯前,如果在座的有人不是同盟會會員,主人就用左手舉起飯碗,右手夾著筷子,向每個人招呼「吃飯吃飯」,似乎是一般的禮節,其實左手所舉飯碗雖是向在座的人逐個打招呼,而右手所夾的筷子,始終指向某一個人,所指的就不是同盟會會員。如果主盟人發現指得不對,可以同樣來一次,把筷子指向另一個人,這就是糾正,另一個人才是外人,這個動作一做,講話都要保密。

吃飯過程中,通知保密的還有一種暗號,即表面上是用匙舀湯,但是舀湯前先用湯匙在湯碗邊上刮一圈或大半圈,盡量發出聲音,使大家注意,然後舀一匙湯,故意在湯碗邊上平拖一下,似乎是刮去余湯,防止下滴,其實匙尖所指,便是外人。所謂外人,原指非會員,後來凡是在座有不宜洩密的對象,都可用此暗號。

我們學完暗號,黃伯耀就陪孫先生來了。孫先生一見我就叫我八仔,拉著我的手去見媽媽,沒完沒了地談起話來。這時黃伯耀叫我拿出大門鑰匙,由他交給孫先生,孫先生親自到門上試過收在身邊。所以從頭一天開始,孫先生就不必徽電鈴叫門,隨時可以自己開門進來。

孫先生並不是天天住在我家,多半是天亮出去,晚上回來,而且住幾天、隔幾天,有時甚至隔半個、一個月不來,也有時連續幾天整天在家,不過這種情況比較少。

孫先生在家,由我負責送水、送飯、開床、鋪床。送水是送茶水和咖啡,洗臉洗澡不用送水,因為廁所間有燒水器,點著就可以燒熱水。每次我送茶水進去,孫先生總是講:「八仔,夠了,我自己來。」我們家煮咖啡,本來很隨便,咖啡壺裡放一點水和咖啡在酒精爐上煮一下就算了。孫先生卻很會煮咖啡,水放多少,咖啡放多少都有一定的比例,多了要發酸,少了沒味道。開頭我弄不好,後來學會了,燒得較好,孫先生只要喝我煮的咖啡。早晨和下午各送一次咖啡,同時送烤麵包片奶油奶酪,下午這一餐,毫無例外,孫先生總是邊吃邊看書,或者看文件、信件。

送飯的日子也很多。孫先生回家忽遲忽早,多半是我們已吃過了。於是單獨為他開飯,由我送進去。遇到工作忙的日子,孫先生也單獨在房間裡吃。難得遇到孫先生有空,他就到客廳裡和我們一起吃,吃完我們往往纏著他講故事。孫先生講的故事很簡單,無非是革命黨人怎樣偷運軍火等,並沒有人名地名。孫先生講故事的時候,我們盡可以頑皮,我甚至坐到孫先生膝蓋上,拉他的鬍子。可惜這樣的日子總共沒有幾次。

1911 年 7 月,孫中山在舊金山設立中華革命軍籌餉局,圖為孫中山與該局成員合影,孫中山右手第一位就是李公俠。

除了送水、送飯以外,開床(孫先生臨睡前由我把蓋單揭去,被子攤開)、鋪床(孫先生起床後,由我把被子鋪平,覆上蓋單)這兩件事,也是固定由我做的,姐姐們不插手。孫先生每晚多半要看書到深夜,床開好我就沒事去睡了。

其他事情由我媽媽包下。原來我家洗衣、燒飯都是我媽媽干,孫先生來了,當然也是這樣。但是李是男和黃伯耀提出,我大哥已去檀香山,家中沒有男人,所以孫先生的衣服不能在我家曬出來,就由他們送華僑洗衣店去洗。同時,他們還規定準備孫先生的飯菜,不準我家買大量罐頭食品,因為我家窮苦,平時不買罐頭,突然大量買起罐頭來,會引起懷疑,只好由同盟會暗暗送來一些罐頭作為應急菜。

我只干送水、送飯、開床、鋪床四件事,佔的時間不多,能照樣讀書、送貨、做手工、做作業。那時我已進了同盟會舊金山支部舉辦的「金門兩等學校」讀書,是這個學校惟一的女學生。那時唐人街還有纏足的風俗,我二姐就纏過小腳。正是在同盟會幫助下,我才能突破舊習,進了學校。我能學些中文回國服務,也是辛亥革命前後的新風。

同盟會舊金山支部原有五個核心人員,我大哥和李是男、黃伯耀、李旺四人忙著辦報,黃雲蘇一人忙辦學。金門兩等學校的所謂「金門」是指舊金山海灣的峽口,「兩等」是指小學生與青年人都教。當時黃雲蘇是校長,另有幾個教師。除了小學部,還有補習班教華僑青工識字。學校收費比私塾低得多,不像我姐姐們讀私塾那麼費錢,所以我能順利讀下去。黃雲蘇在國內考取過秀才,中文很好,後來離開家庭隻身游美,辦學謀生,並宣傳革命。辛亥革命時,曾隨孫先生返國在南京臨時大總統府電務組負責譯電。

送信望風忙

我家原來住在唐人街的白鴿籠裡, 那是五層大樓,可是房間極小,一個門牌內就有百把戶,一層就有幾十家,廚房廁所都是一層合用,住戶大都是粗工, 其中青年人多是華僑各個堂口的打手、槍手,我家女孩多, 有人揚言要搶親。於是我媽媽下了決心,不但遷出白鴿籠,乾脆遷出唐人街, 租了企李街男青年會的房子。這裡是大街, 日夜行人不斷,搶親的人不敢來。為了租這較貴的房子,我們姐妹著實多做了不少手工,否則付不了房錢。

我家租的是一座兩層樓的木板屋,樓下是男青年會的單身宿舍,租給學生、職員住,我家住樓上,但是有一座木梯從街上直接通樓上,不經過男青年會的單身宿舍,只通我家一戶,因此,實際上是單門獨戶,便於孫先生進出,而且站在門口可以看清街上動態,也便於我們為孫先生警戒。

樓上原有一個內部木梯,可以通到樓下男青年會單身宿舍, 我家遷入後, 把通這個木梯的門鎖死,內外堆些雜物。孫先生住來前,黃伯耀來看了多次,親自拿了木匠工具,把門鎖換好,鉸鏈修好,搬開什物從為這條通道十分有用,萬一有情況,一下去就是男青年會的單身宿舍,前後有門,都可出去,還有公用廚房、廁所、走廊、空間,足夠迷惑來人。孫先生住來後,對這個後門也很注意,親自察看了一番。這些防範措施並不多餘。孫先生在倫敦曾被清朝大使館綁架, 在新加坡化名李竹癡,在日本化名中山樵,才能入境。孫中山先生早就在檀香山從事革命活動, 但在檀香山的住址仍要保密。在舊金山清王朝的領事還有相當勢力,華僑也比檀香山多得多,堂口複雜,有按同鄉建立的,有按同姓建立的,相互之間常常械鬥,槍支可以公開買賣,各堂口都有自己的槍手、打手。清領事收買一些堂口的大佬和師爺,準備暗殺和綁架革命人士。

據李是男和黃伯耀談, 當時清王朝駐華盛頓公使館直接僱有偵探,跟蹤孫中山先生。所以,孫先生每到一處講演完畢,馬上要更衣換裝,由同盟會佈置掩護,才能離開。李是男當時屬優(隴)西堂,黃伯耀屬江夏堂,這兩個堂口都派出槍手擔任警衛, 防止保皇黨搗亂會場,搗毀報館。

當時全美致公堂都擁護孫中山先生, 舊金山洪門致公堂是華僑中最大的堂口,辦有《大同日報》鼓吹革命。但是整個舊金山致公堂裡,竟沒有一個同盟會會員,和檀香山同盟會會員加入致公堂的情況大不相同。連《大同日報》的記者也曾聘保皇黨人歐渠甲充當,這和檀香山的《自由新報》直屬同盟會檀島支部,也大不相同。正因為同盟會舊金山支部和舊金山洪門致公堂之間沒有統一的組織,所以清王朝的舊金山領事有空子可鑽。當時李是男和黃伯耀手下,總共只有幾十個同盟會會員,而且各有職業,多是書生,要保衛孫中山先生,頓感實力不足,幸好孫先生是秘密到達舊金山,開頭未曾引起注意。

孫先生一到舊金山立即指示李是男、黃伯耀,實行大發展、大轉變,公開舉行大會,廣泛徵收會員, 而且親自帶領同盟會會員一律加入致公堂。這一改變迅速扭轉了局面,革命派勃興,保皇派龜縮,為以後轟轟烈烈的籌款奠定了基礎。為了籌備大會,孫先生每早到《美洲少年》編輯部,晚上由李是男、黃伯耀陪同回來。

根據李是男、黃伯耀規定,孫先生在家時,我們姐妹三個要輪流望風。這件事我做不大來,因為一向好玩愛動,安不下心,而且街上行人眾多,到底要注意什麼人,心中無數。但既然規定要望風,只得經常從窗口向外看有沒有人衝上木梯,有沒有人在門前停留不走。我媽媽對我們姐妹望風,很不放心,隔一會就要自己來看一次,一到夜深入靜,就叫我們睡覺,由她望風到天亮,這樣,白天的工作就要靠我們姐妹了。李是男、黃伯耀與我媽媽商量以後,規定了四條,叫我們姐妹記牢第一是對繞來繞去、不高附近注視我家的人,要記牢他們的衣著和面貌;第二是注意門前新來的小販,記牢所用和所賣的東西;第三是不準任何人進門,來人一定要進門,馬上叫醒媽媽對付;第四是對冒充找人、看房、抄電表、查煤氣的,故意拖延開門,等我媽媽出來處理。

那時,我和樓下的住戶都熟識,李是男和黃伯耀專門叫我去探聽男青年會宿舍有沒有新房客住入,並要我對那些住戶講,有爛仔要來搶親,有事請他們幫忙 (那時華僑社會中搶親是平常事),好多住戶馬上拿出刀槍安慰我, 叫我不要怕爛仔。那時,我二姐、三姐已出嫁,五姐、六姐算大姑娘了,不許可到下面男捨走動,我才 10 歲,又頑皮,又活躍,所以只叫我一人下樓去做工作、打招呼。我記得那些日子,李是男和黃伯耀都佩帶手槍,還曾拿出來給我們看,我曾扳過空槍,結果連空槍也扳不動,大家哈哈大笑,大概是保險沒有打開。

孫中山先生到達舊金山不久,中國同盟會舊金山支部就在各報公開登載啟事,通告召開成立大會。這一下子,清王朝駐舊金山領事和保皇黨的(世界日報)發了狂,華僑中多數堂口擁護革命,也有個別堂口準備搗亂,唐人街一片緊張氣氛。這時《美洲少年》報辦公室受到監視(設在唐人街外,只有一個房間),孫先生不能去了,他就全天住在我家,而在黃伯耀開設的壽材店裡設立同盟會舊金山支部的秘密聯絡點,孫先生有事和他們商量,由我負責送信,有時一天數次。這個壽材店也在唐人街外,由我家去那裡,要穿過唐人街,橫過三條馬路,大約走半小時。當時李是男、黃伯耀規定,孫先生的信件,只由我一人送,不讓別人來我家,還規定我每次送信,都從壽材店工場的大門進入, 穿過後門到壽材店寫字間。這些保密措施當然不夠。保皇黨一查《美洲少年》報編輯人員的住址, 馬上就會發現我家。事實上,報上的通告刋出不久,就發現保皇黨公開出動,派人站在對街,監視我家。這時我的送信任務變得困難起來, 必須從樓下男青年會單身宿舍穿出,或者利用凌晨與黃昏買菜、送貨和上課、下課的機會進出。即使這樣,保皇黨也開始公開監視我、跟蹤我。這樣拖了一星期,同盟會支部和洪門致公堂準備就緒,就公開派出槍手,請孫中山先生在洪門致公堂居住。

1911 年春,孫中山同美國底特律同盟會成員合影

參加同盟會

隨著革命浪潮日益高漲,保皇黨迅速分化,走向崩潰,不敢公開搗亂。1910 年和 1911 年,我帶頭賣花募捐,跑遍全市各個角落,保皇黨不敢碰我。為此同盟會舊金山支部發給我一幅獎狀。

同盟會舊金山支部成立大會開過以後,威脅解除,孫先生又到我家居住。後來他去南部、小埠等地演說,每次回到大埠,總是住在我們家。

同盟會支部召開成立大會那天, 我們全家都去了。會場設在拉森兒戲院。大會在李是男致開幕詞後,請孫先生演說。他在演說中,分析了革命形勢,指出清王朝必亡,號召廣大華僑參加同盟會,從事宣傳與籌炯。接著黃伯耀致閉幕詞,解釋了加盟手續,當場就有幾百人簽名加盟,我們全家也簽了名。盟書是印好的,只要簽一個名字就行,但簽名後要向孫先生朗讀盟書,舉手宣誓,接著孫先生和每個加盟人握手。孫先生見到我,也跟我握手,並且拿出一個青天白日徽章,親手替我別上。我一直珍藏著這個徽章,直到日本軍國主義侵佔南洋時,才被迫毀掉。

(摘自溫徵德:《回憶孫中山先生住在舊金山我家》)

(李兆良整理 2011.02.13)

李兆良與衛小玲於南京中山陵 (2002)